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28 日機字第 21-101-091469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僅載明「收到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書」，惟據本府法務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8 日電洽訴願人確認其真意，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28 日機字第 21-10

1-091469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……」

三、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94 年 1 月，發照年月：94 年 11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1 年 8 月 6 日北市環稽審車字第 1010014318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

書，通知○○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1 年 8 月 7 日送達，惟○○公司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9 月 13 日 D846462 號舉發通

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9 月 28 日機字第 21-101-091469 號裁處書

，處○○公司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，係以○○公司為處分相對人，本件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，亦難認訴願人與本件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，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為當事人不適格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